

# 淮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文件

学校防控组函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关于严格落实学校（园）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 通 知

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中小学总校、区直（民办）各学校（园），各校外辅导机构：

近日，南京禄口机场，南京市江宁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雨花台区，淮安市洪泽区、盱眙县，四川省成都市，湖南省张家界市发生新冠病毒阳性检出，为进一步切实做好我区学校（园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现就严格落实学校（园）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。**多省市区人员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给我们敲响警钟，防控就是责任，生命重于泰山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增强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深刻认识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时刻紧绷疫

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，把形势考虑得更严峻一些，严格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坚持“人物同防”，全面做好学校（园）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二、加大重点人员排查。**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中高风险”、“国外输入”等重点人员排查，特别是涉及我区师生及家庭成员的信息排查，确保排查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留空档。对停经、往返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按照区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及时处置。

**三、加强学校及人员管理。**根据上级要求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须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。对体温 37.3℃ 以上的人员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，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。各单位职工和学生及家庭成员积极主动配合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工作，确保应检尽检，不漏一人。

区教体系统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外出，如离开淮安区须履行请假报备手续，师生向学校请假，校长、园长向区教体局请假，经批准离淮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出行线路，回淮后及时销假。劝导在中高风险地区的亲戚朋友暂时不要来淮，确需来淮的，要及时向社区报备，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处置到位。低风险地区来淮，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校外辅导机构、幼儿园、健身房、乡村少年宫、延时托管服务机构等，必须停止线下培训活动，复课时间等待通知。各学校（园）再次安排班主任对家长通知到位，要求学生不去培训机构参加线下培训。各网格化监管单位要落实专人对施教区培训机构开展常态化督查，确保停止所有线下培训活动。

**四、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。**所有会议、培训、活动原则上采取线上方式，不得举办线下大型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要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监测和防疫指导，合理确定人数。积极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劝导家长及家庭成员不到或少到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**五、做好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工作。**各单位要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动员力度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应种尽种，确保不漏一个，对不能接种人员，要让其到指定医院，经医生诊断、一把手院长签字，方可不予接种。

从7月下旬开始，将对12-17周岁的青少年进行新冠疫苗接种，请涉及到的学校做好接种宣传组织工作。

全区教职工、全体学生及家长要响应上级要求，积极做好核酸检测，做到全员参检，及时参检。

为了对孩子的健康负责，2021年秋季开学，对教职工、家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要再摸底，已经接种的，要提供相关证明；不能接种的也要提供医院相关证明。

**六、过细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**各单位要持续强化健康宣传教育，引导职工和学生及家长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清洁、用公筷等良好生活习惯，室内常通风，减少聚集，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。

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立即前往就近的具有发热门诊（诊室）的医疗机构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，就诊过程中要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，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要按照防控要求，严格落实好隔离医学观察、核酸检测、健康检测等各项措施。

**七、做好开学防疫工作准备。**各学校（园）在秋季开学前，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1. 防疫物资储备。要对现有库存防疫物资进行检查，物资是否在保质期内，过期的要及时安全处置；不足的物资要及时购置。2. 开展防疫安全演练。进一步完善“两案九制”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操作演练到位。3. 全面消杀。开学前，至少进行2次彻底消杀，并落实好密闭、通风等工作措施。4. 食品检查。特别是冷冻食品、佐料，只要是上半年的，要全部处理。5. 坚持晨午晚检。特别是对测温设备的检查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晨午晚检制度要始终坚持，并做好记录。6. 信息上报。安排专人每天及时上报防疫工作信息。

**八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**各单位要开展环境“大清扫、大消毒”活动，加强外环境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，重点消除卫生死角，大力开展“厕所革命”，除“四害”，杜绝病媒生物孳生。

**九、落实责任，严肃纪律。**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落实常态化管理。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所有校长、园长近期原则上不得外出，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要落实领导带班、人员在岗在位以及24小时疫情值班制度，切实履行好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，管业务必须管防控”的职责，对因工作不实造成疫情发生的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#### **十、成员单位具体分工。**

**1. 区教体局：**统筹协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承担学校防控组日常工作。牵头落实区防控办关于学校防控的指示要求，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。

**2. 区民政局：**做好在民政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疫情防控工作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3. 区人社局：**做好技工学校及技能类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4. 区生态环境局：**做好学校（园）的生态环境治理，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废弃物处理等工作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5. 区卫健委：**指导学校（园）制定疫情应急预案，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培训、师生健康监测、卫生防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等工作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6. 区应急管理局：**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安全、装备调配等工作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7. 区市场监管局：**做好在工商注册的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履行好校园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等职责。完成学校防控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淮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 
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1年7月29日

---

报：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办公室；

发：区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相关部门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。

---

淮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     2021年7月29日印发

